

學生因經濟問題而不得不放棄就讀第一志願大學 When a Student's First-Choice College Is Out of Financial Reach

May 11, 2011
駐波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今年春天，Natasha van Doren 寫了一封電子郵件給南新罕布夏大學校長 Paul LeBlanc，為了她女兒 Mariah Mann 請命。Mariah 是即將入學南新罕布夏大學的新生，他非常喜愛這所大學的環境，但他的財務有些困難；如果他繳交入學押金五百元給校方，他將無法負擔房租，因此希望校方能減免押金。為此，van Doren 太太和 LeBlanc 校長交換了許多意見。

LeBlanc 校長表示，他每年都會收到十來個這樣的請求，而這次他決定把他與 van Doren 太太信件往返的內容公布在他自己的部落格上（LeBlanc 校長在部落格中使用化名來代替 van Doren 母女，但 van Doren 太太同意在這篇報導中使用本名）。在他們的對話中，LeBlanc 校長探討了這個全國各地的大學都在努力解決的問題：某些家庭因為無法負擔學費而沒能依照孩子的期望將他們送到理想的學校就讀。LeBlanc 校長決定將他與 van Doren 太太的對話撰寫成部落格的其中一個原因是他認為這有助他重新省思自己的想法，而另一個原因則是他對於新罕布夏州可能會將清寒學生補助金預算刪除感到很沮喪：「人們好像不太了解這些家庭的處境。大家都忘了這對於清寒家庭而言是非常困難的。」

LeBlanc 校長表示，學校有時候會介入幫助處境比較困難的學生，例如最近他們才幫助了另一位清寒學生；但學校並沒有辦法幫助每一個有需要的學生。當他收到 van Doren 太太寄來的第一封信之後，他就檢視過 Mariah 目前收到的財務補助，他發現 Mariah 第一年需要貸款七千元，除此之外還必須設法支付一萬元。他在給 van Doren 太太的回信中解釋了這個情況，並且提出建議：「我明白 Mariah 非常想要來南新罕布夏大學就讀，我們也提供了約一萬兩千元的補助金給他，但也許讓他先在學費較容易負擔的兩年制社區大學就讀、之後再轉學進入南新罕布夏大學會比較合理的做法。他仍然可以在我們大學就讀兩年並拿到學士學位，而且財務負擔也輕很多。我希望您考慮此一做法並不是由於我們不希望 Mariah 來就讀，而是因為我擔心他對我們學校的熱切期待會導致他不願意考慮

其他可能的選擇。另外，就算我們能夠減免入學押金，我仍然擔心您是否能找到其他來源資助 Mariah 所需的一萬元。」

van Deron 太太則回應：「請問這代表我的請求並沒有作用嗎？校方總是認為家長一定有方法可以支付學費，但你們怎麼能期待一個將所得的百分之七十五拿去繳房租的家庭支付一萬元的學費？如果我們像以前一樣住在庇護所而不必繳房租，或許我的女兒可以得到更好的。」對於這樣的說法，LeBlanc 校長表示同情並回覆：「既然您能夠從無家可歸的處境中奮鬥出一條路，我相信 Mariah 一定也向您學到了您的韌性和不屈不撓。」他同時也說出自己申請大學時由於經濟考量而不得不放棄第一志願的往事。

van Deron 太太曾經就讀社區大學，但他認為對於 Mariah 而言那並不是個好的選擇。他表示：「我知道校長的想法比較實際一點，畢竟他有那麼多的學生要擔心；但我只有一個學生要擔心，那就是我的女兒。」儘管 LeBlanc 校長的回應讓 van Deron 太太傷心落淚，他仍然決定要繳交就讀南新罕布夏大學所需的押金。

不久後 van Deron 太太被通知學校宿舍已滿，但他女兒 Mariah（最近改名為 Rory）非常想要體驗住在校園的滋味。因此，Rory 決定就讀位於佛蒙特州的萬寶路學院。van Doren 太太繳交給萬寶路學院四百元的押金，他預估 Rory 每年還必須借貸一萬元。當被問及是否擔心女兒即將面臨的學貸問題，van Deron 太太回答：「我當然擔心，但我更擔心的是如果他無法就讀大學，他將一輩子在雜貨店或是麥當勞工作。」他表示 Rory 的高中導師也很擔心學貸問題，但他認為念大學是個值得的投資。van Deron 太太說：「承認自己連這麼基本的事都無法幫助孩子是很困難的。」